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9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1147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辦理學校教職員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之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宿舍位於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53 巷 1~6 號，1 號為校長專用官邸，2~6 號開放由本校專職之教職員申請借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宿舍之申請，以專職之教職員為優先，借用人應填具申請單向總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登記；同一宿舍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由本處會同人事室依下列標準審核積點：
- 一、職級：教授七點、副教授五點、助理教授三點、講師二點、職員一點。
 - 二、職務：一級主管六點、二級主管三點。
 - 三、年資：服務滿一年一點。
- 上述積點較高者優先依序借用，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該次登記而未借用者，不保留其順序。如有空戶時，本處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住戶別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本宿舍者，應於收到通知後，簽妥借用契約遷入居住（如附件一）。
- 第五條 本宿舍借用人每月繳交管理費，由薪俸項下扣除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請遵守教職員宿舍借用規則（如附件二），借用人如違反借用規則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，並由本處出納暨保管組人員簽請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，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。
- 第八條 本宿舍借用人到職、調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，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或本校有需要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並將借用宿舍（含校長官邸）交還本校。
- 第九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原宿舍點交本處出納暨保管組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- 第十條 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

立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： (以下簡稱出借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出借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

(一) 建物門牌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53 巷 2~6 號

(二) 宿舍編號：

二、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借用人調職、辭職及退休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。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或出借人有需要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並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補助或已購置(建)住宅，並居住於花蓮縣境內(壽豐鄉以北、秀林鄉以南)應於一個月內遷出，並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。

四、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書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。

五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之規定。

六、借用人不交還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七、其他特約事項

(一) 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出租人處理。

(二) 管理費每月新台幣捌佰圓整，由薪俸項下扣除。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出借人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法定代理人：

借用人：姓名：

單位及職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：

教職員宿舍規則

- 一、本宿舍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居住。
- 二、宿舍晚間十時以後，應保持寧靜以免妨礙其他借用人休息。
- 三、借用人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手上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等。
- 五、宿舍內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六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七、宿舍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八、宿舍嚴禁存放危險及違禁物品，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九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
附件三：

借用教職員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姓名	職級	職務	年資	積點總數
到職日	申請宿舍編號	申請日期	聯絡電話		
單位主管：					
人事室：					
總務處：					
校長：					